



# 大 会

Distr.  
GENERAL

A/RES/54/31  
18 January 2000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40(a)

## 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 (A/54/L. 31 和 Add. 1)]

### 54/31. 海洋和海洋法

大会,

回顾大会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sup>1</sup> (“公约”)于 1994 年 11 月 16 日生效后通过的 1994 年 12 月 6 日第 49/28 号、1997 年 11 月 26 日第 52/26 号和 1998 年 11 月 24 日第 53/32 号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

又回顾大会 1970 年 12 月 17 日第 2749(XXV)号决议，并认为公约连同《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sup>2</sup> (“协定”) 规定了适用于公约所界定的“区域”及其资源的制度,

强调公约的普遍性质及其对维持并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对海洋及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开发的根本重要性，

意识到各海洋区域的种种问题都是彼此密切相关的，有必要作为一个整体加以考虑，

满意地注意到公约和协定的缔约国数目越来越多，

<sup>1</sup>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第十七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84. V. 3)，A/CONF. 62/122 号文件。

<sup>2</sup> 第 48/263 号决议，附件。

认识到公约和协定生效对各国的影响，还认识到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执行公约和协定方面日益需要咨询和协助，以便从公约和协定获得益处，

注意到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能需要援助以便按照公约第十六、二十二、四十七、七十五和八十四条以及附件二绘制和公布海图，

关切地注意到国际海底管理局（“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庭”）的财政状况，

意识到有必要在分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促进和推动国际合作，以确保有秩序和可持续地开发海洋的用途和资源，

又意识到教育与训练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领域的重要性，

重申公约作为国家、区域和全球在海洋部门的行动框架所具有的战略重要性，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在《21世纪议程》<sup>3</sup> 第17章中也确认了这一点，

欢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对海洋问题的审查，以及经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的委员会建议获得通过，<sup>4</sup>

注意到国际社会所面临的，一如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的关于海洋问题的建议中所列的主要挑战以及特别关注领域，<sup>5</sup>

在这方面关切到核废物和其他有毒物质的倾倒继续对海洋造成的威胁，

确认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区域海洋方案的合作工作可以给海洋环境带来的惠益，

关切到海盗和海上持械抢劫行为日益威胁航运，并对国际海事组织在这个领域进行中的工作表示赞赏和支持，

重申加强航行安全的重要性以及在这方面进行合作的必要性，

强调保护水下文化遗产的重要性，并在这一点上回顾公约第三百零三条的规定，

再次感谢秘书长作出努力，支持和有效地执行公约，包括在公约所创设机构的运作方

<sup>3</sup>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1，附件二。

<sup>4</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9年，补编第9号》(E/1999/29)，第一章，C节，决定7/1。  
<sup>5</sup> 同上，第3-36段。

面提供协助,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公约和大会有关决议,特别是第49/28号和第52/26号决议所承担的责任,并强调履行此种职责对有效和一贯地执行公约的重要性,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6</sup>并重申大会每年审议和审查与公约的执行有关的全面发展情况以及与海洋法和海洋事务有关的其他事态发展的重要性,

1. 呼吁所有尚未成为缔约国的国家加入成为公约和协定缔约国,以便实现普遍参加的目标;

2. 重申公约的统一性;

3. 呼吁各国作为优先事项使其国内立法与公约的规定保持一致,确保这些规定得到一贯适用,并确保各国已作出的或在签署、批准或加入时作出的任何声明或说明都与公约相符,并撤回与公约不符的声明或说明;

4. 鼓励公约缔约国向秘书长交存公约规定的海图和地理坐标表;

5. 促请国际社会酌情协助发展中国家,包括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便按照公约第十六、二十二、四十七、七十五和八十四条以及附件二绘制并公布海图;

6. 请秘书长于2000年5月22日至26日在纽约召开第十次公约缔约国会议;

7. 满意地注意到法庭在按照公约第十五部分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继续作出贡献,并强调法庭在公约和协定的解释或适用方面的重要作用和权力;

8. 鼓励公约缔约国考虑用书面声明的方式从第二八七条所载各种方法中选出方法,以解决有关公约和协定的解释和适用的争端,并请各国注意公约分别关于调解、法庭、仲裁和特别仲裁的附件五、六、七和八的各项规定;

9. 请秘书长散发依照公约附件五和七编制并保持的调解员和仲裁员名单,并相应地更新这两份名单;

10. 注意到管理局目前的工作,并强调其成员必须决心加紧工作,以便在2000年通

---

<sup>6</sup> A/54/429。

过多金属结核的探矿和勘探规章；

11. 赞赏地注意到已通过牙买加政府与管理局之间的《总部协定》<sup>7</sup>；
12. 促请尚未批准或加入《法庭特权和豁免协定》<sup>8</sup> 及《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sup>9</sup> 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
13. 呼吁公约所有缔约国分别向管理局和法庭足额、及时缴付摊款，以确保这两个机构能够履行公约规定的职能，并吁请曾经是管理局临时成员的国家缴付一切拖欠缴款；
14. 注意到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委员会”）工作的进度，包括已通过旨在协助依照公约第七十六条和附件二编写大陆架外部界限划界案的科学和技术准则及其附件，<sup>10</sup> 并已通过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需要的训练行动计划；<sup>11</sup>
15. 欢迎委员会决定在其第七届会议期间召开一次公开会议，目的是使各国了解，必须执行公约第七十六条和附件二关于划定 200 海里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规定，并鼓励各国出席这一会议；
16. 核可秘书长于 2000 年 5 月 1 日至 5 日在纽约召开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如有必要，于 2000 年 8 月 28 日至 9 月 1 日在纽约召开第八届会议；
17. 敦促各国采取一切切实步骤，依照 1972 年《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sup>12</sup> 及其修正案的有关规定，防止倾倒放射性物质和工业废料污染海洋；
18. 呼吁各国加入和执行 1996 年《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议定书》；<sup>13</sup>
19. 鼓励各国继续支持已在一些地域取得成功的区域海洋方案，并在联合国环境规划

---

<sup>7</sup> ISBA/3/A/L. 3, 附件。

<sup>8</sup> SPLOS/25。

<sup>9</sup> ISBA/4/A/8, 附件。

<sup>10</sup> CLCS/11 和 Add. 1。

<sup>11</sup> 见 CLCS/19。

<sup>12</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046 卷，第 15749 号。

<sup>13</sup> IMO/LC. 2/Circ. 380。

署内努力加强合作，保护海洋环境；

20. 呼吁各国与国际海事组织充分合作，打击海盗和持械抢劫船只行为，包括向该组织提交关于各种事件的报告；

21. 又呼吁各国执行国际海事组织关于防止海盗袭击和持械抢劫的准则，与国际海事组织为起草供政府在调查船只遭袭击事件和起诉罪犯时采用的标准准则而设立的文书组合作，并与该组织在这一领域的其他行动合作；

22. 促请各国，特别是受影响区域的沿海国，依照国际法采取一切必要的适当措施，包括通过区域合作，防止和打击海盗和海上持械抢劫事件，并在发生这些事件时进行调查或协助调查，并将行为人绳之以法；

23. 敦促各国成为《制止危害航海安全的非法行为公约》及其《议定书》<sup>14</sup> 的缔约国，并确保其有效执行；

24. 感谢秘书长按照公约的规定及第 49/28 号和第 52/26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提出由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就海洋和海洋法编写的年度综合报告，并感谢该司进行的其他活动；

25. 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具备足够的机构能力，通过及时提供咨询、资料，包括其报告所载的资料，并提供协助，满足各国、根据公约新设的机构和其他主管国际组织的需要，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

26. 又请秘书长继续执行公约和大会有关决议交付给他的各项职责，包括第 52/26 号决议第 11 段提及的职责，确保这些活动的进行不因为联合国核定预算下可能节省开支而受到不利影响；

27. 重申必须确保统一地一贯适用、协调一致地全面执行公约，并为此目的加强技术合作和财政援助，再次强调秘书长为此所作的努力仍十分重要，并再次请各主管国际组织和其他国际机构支持这些目标；

---

<sup>14</sup> 海事组织出版物，出售品编号：462. 88. 12E。

28. **请有能力的会员国和其他方面提供捐以进一步发展大会 1980 年 12 月 10 日第 35/116 号决议所设立的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研究金方案；**
29. **又请各会员国支持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海洋-海岸训练方案下的各项训练活动；**
30. **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继续努力为执行公约中关于保护水下文化遗产的规定而拟订一项公约，并再次强调必须确保拟订的文书完全符合公约的有关规定；**
31. **请秘书长提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注意本决议；**
32. **重申决定对公约执行情况及海洋事务及海洋法方面的其他事态发展进行年度审查和评价，同时考虑到大会第 54/33 号决议；**
33. **请秘书长在提出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年度综合报告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海洋法和海洋事务方面的其他事态发展和问题，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并按照大会第 54/33 号决议规定的方式提供报告；**
34. **决定将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9 年 11 月 24 日  
第 62 次全体会议